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秀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229號、114年度執聲字第5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秀汝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秀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

01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2 三、受刑人賴秀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刑經  
04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43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05 0月確定，附表編號5號所示之刑則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  
06 0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113年  
07 度簡上字第2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1份、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  
09 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10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11 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之加計後總和即1年1  
12 月。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  
15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16 密接程度，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  
17 意見欲表達，受刑人回覆並無意見，綜合受刑人之意見及上  
18 情一併審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賴宥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附表】：受刑人賴秀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壹日	①③有期徒刑2 月，如易 科罰金， 以新臺幣 1,000元折 算壹日 (共2罪) ②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 折 算 壹 日 (共1罪)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20日	112年6月16日	①112年5月16 日 ②112年7月7日 ③112年9月3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5951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4394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 字 第 13800 號、第1623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3年度中簡字 第506號 113年3月21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 第2850號 113年2月17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3年度中簡字 第1073號 113年7月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3年度中簡字 第506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 第2850號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 113年度中簡字 第1073號

01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17日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455號、114年度執更字第425號(編號1至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871號、114年度執更字第425號(編號1至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627號、114年度執更字第425號(編號1至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共1罪)； ②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共1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共2罪)	
犯罪日期	① 113年3月31日、 ② 113年4月4日	112年5月11日、 112年9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248	

		偵字第26174號、第30613號	號、113年度偵字第26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840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2日	113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840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2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7日	113年12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40號、114年度執更字第425號(編號1至4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229號(編號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